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錢姿吟

代 理 人 吳武軒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馨 琳 揚 企 管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4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1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A 0 1 不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8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9 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0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1 二、經查：

22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
23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0號受理，於113年1月30日調解不成
24 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8
25 號於113年9月4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
26 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8,173元，於113年12月18日以113
2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
28 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29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30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31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1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2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3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5 者，不在此限。

06 2. 債務人於113年9月4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07 (1)擔任保全工作，每月收入約33,000元，114年度起約34,000
08 元、本身罹患低血糖、糖尿病，無商業保險等情，經債務人
09 陳明在卷(本案卷第75頁)，並有員工在職證明書(本案卷第5
10 1頁)、員工薪資明細(本案卷第53-59頁)、診斷證明書(本案
11 卷第63頁)、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本案卷第65-68、99-149
12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本案卷第71頁)、勞動部勞
13 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3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7
14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1頁)等在卷可稽。

15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
17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3、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18 最低生活費1.2倍金額為17,303元、19,248元，債務人主張
19 每月支出27,000元(本案卷第76頁)，僅提出支付租金切結書
20 (本案卷第61頁)，未提出所有支出項目金額證據，並非可
21 採，仍應以前揭標準計算。

22 (3)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114年度，每月收入約34,000
23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248元，仍有餘額。

24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12月至112年11月)之情形

25 (1)罹退化性脊椎及膝關節炎、糖尿病合併腎病變、痛風、冠狀
26 動脈心臟病、慢性腎臟病。110年11月至112年8月因左側出
27 血性腦中風及車禍休養而無業，由女兒、母親每月各給付5,
28 000元、4,000元扶養費，112年7月11日至7月24日於星期五
29 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收入為4,979元，112年8月6日至29日於
30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任計時人員，收入為10,858元，112年8
31 月12日至11月17日於下麵任煮麵人員，收入共54,208元，11

01 2年11月16日起於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收入11,148
02 元。

03 (2)另因111年5月10日車禍案件，而於112年3月25日領取明台產
04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付160,000元，並於112年3月27
05 日領取車禍案件30,000元賠償金，前於110年12月領取社團
06 法人高雄市阿彌陀佛慈善會（下稱阿彌陀佛慈善會）補助5,
07 000元，112年5月29日因終止國泰人壽保單而領回7,985元解
08 約金，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112年7月
09 至113年5月，除112年7月領取2,671元外，其餘每月領取租
10 金補助3,600元，112年2月2日領取租約公證費補助1,500
11 元。

12 (3)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03-105
13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351-352
14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15 （清卷第55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清卷第291頁）、
16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函（清卷289頁）、勞動部勞動力
17 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6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8 函（清卷第57頁）、存簿（清卷第195-206頁）、長女之存
19 簿（清卷第307-311頁）、星期五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清
20 卷第75頁）、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281-283
21 頁）、員工在職證明書（清卷第97頁）、員工薪資證明（清
22 卷第99-100、299頁）、員工離職證明書（清卷第353頁）、
23 收入切結書（調卷第27頁、清卷第101頁）、阿彌陀佛慈善
24 會補助收據（清卷第301頁）、母親簽立之切結書（清卷第3
25 15頁）、長女簽立之切結書（清卷第313頁）、阮綜合醫院
26 診斷證明書（清卷第95頁）、謝王耀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
27 書（清卷第93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清卷第
28 217、355頁）、永康診所診斷證明書（清卷第219頁）等在
29 卷可稽。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497,749元（計算
30 式詳附件）。

31 (4)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原為8,300

01 元，112年8月至112年11月為8,600元。而110至112年度高雄
02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
03 元、17,303元。因此段期間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
04 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依序為12,109元、
05 13,088元、13,088元，其主張金額未高於前開標準，應予採
06 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200,400元（計算式詳附件）。

- 07 4. 準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497,749元，
08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00,400元，尚有餘額297,349元。而普通
09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8,173元（司執消債清卷第25
10 9頁），低於該餘額297,349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
11 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12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3 各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14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15 134條各款之情事。

1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7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8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0 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5 書記官 黃翔彬

26 附錄

27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9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30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31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3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04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5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6 應受分配額。